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埃及：\*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0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59/159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第2004/2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切实的具体战略，以帮助促进法治，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旨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服务，并在这种援助中纳入法治内容，

并回顾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sup>2</sup>并欢迎会员国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3</sup>

意识到《曼谷宣言》中支持联合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又意识到《曼谷宣言》中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欢迎《曼谷宣言》中所表明的以下承诺：加强向罪行和恐怖主义的被害人提供支助的法律和金融框架；促进利用司法和提供法律援助；考虑提供法律援助；为培训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充分性；确保解决好审前羁押和教管所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制订包括起诉替代办法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确保向作为罪行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sup>4</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5</sup>秘书长在其中说明了自己加强秘书处协助国家重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制的工作的能力的打算，

认识到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制定只能以法治为基础，而且法治本身也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来保护，

又认识到以法制为基础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在国内和国家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恐怖主义、腐败和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的先决条件：

1.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开发和维护刑事司法制度中法治专门知识方面的作用，和应请求酌情向会员国、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就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方面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和协助会员国制订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对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性的一体化做法；

---

<sup>3</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sup>4</sup> A/59/565 和 Corr.1。

<sup>5</sup> A/59/2005，第 137 段。

3. **并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响应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日益增多的请求方面的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该办事处在该领域向会员国，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业务能力；

4. **请**各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或通过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为兑现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所做承诺而提供技术援助；

5.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表示赞赏**，并强调将民间社会纳入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的必要性；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向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重建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加强法治；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保护和支助被害人、刑法改革、对触犯法律儿童和作为被害人的儿童刑事司法对策、非监禁做法和恢复性司法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